

常州市既有建筑幕墙和外墙外保温安全状况调查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既有建筑幕墙、外墙外保温安全状况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以下义务：①对既有建筑幕墙（玻璃幕墙、石材、人造板材、金属幕墙）进行调查，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我市使用年限超过25年（兼顾使用年限较长未达25年）的建筑幕墙安全状况进行调查，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隐患，针对存在的典型问题和隐患，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或维修加固方案。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加强我市既有建筑幕墙管理、落实建筑幕墙主体责任的意见建议。调查数量：幕墙已投入使用时间15-20年的4栋，20-25年的9栋，25年以上的13栋。②对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归纳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设计、施工、检修维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主要调查内容：我市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有哪些种类；各种外保温系统产生的主要质量问题和原因，以及技术处理措施（维修方案）。根据调查情况提出设计（外保温体系选型）、施工、检修维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外墙外保温调查范围及数量：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不同外墙保温系统的建筑抽样数量均不少于5栋，调查总数量不少于63栋。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专家，对技术处理措施和加强管理建议进行论证，形成调研报告。

2、调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调查对象的沟通、协调工作。

3、乙方在调查过程中须遵循国家、行业所规定的安全标准，并承担因调查活动引起的所有的矛盾纠纷和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乙方应严格遵循相关规范标准，认真落实本次调查项目，确保本次调查工作的质量。

5、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甲方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联合体各方同意甲方款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主办人，再由联合体内部根据工程量结算，与甲方无关。

7、联合体各方严格按照《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8、甲方应细化、明确服务要求，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9、甲方需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10、甲方在监督乙方调查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乙方。
 - 11、甲方在服务结束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圆（457600 元）人民币。

四、合同款项支付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验收

1、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30 天内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甲方将根据验收结果扣除尾款的 30-50%。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有限公司
★
监理

结构设计

★

4040914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5682857



乙方（联合体主办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000539

